
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要點

民國100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訂定之各宿舍收費標準依照單位床位造價、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、維護費(含人事管理費)及水電燃料費等計算。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，依本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之。
- 三、宿舍費用以一學年為單位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收取一次，學生需於每學期進住前全數繳清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。宿舍費用不包含寒、暑假。學生於開學後申請進住者，按住宿期間之比例計算費用。
- 四、宿舍費用退費：
住宿生繳交之宿舍費，除休學、退學、或需校外實習外一律不予退費。
退費原則比照學生於開學後申請進住者，按住宿期間之比例計算退費。
- 五、保證金退還：
 - (一)學生除休學、退學、或需校外實習或租約期滿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外，凡有以下情事者其所繳保證金皆全數不退還：
 1. 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者。
 2. 租約期滿學生歸還宿舍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。
 3. 中途退宿者。
 4. 在學期間發生重大宿舍違規事件而被退宿處分者。
 - (二)學生退宿時，其所繳保證金應扣除積欠之水、電費、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等費用後，無息退還剩餘款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